

现代化进程中的环境风险及其防范

□ 牛庆燕

内容提要 全球化浪潮的迅速蔓延使当前社会陷入不可预知的环境风险。如果说,传统风险是“外部风险”,那么,现代环境风险则是“人造风险”引发的现代性后果、不确定性后果和“有组织的不负责任”的全球化后果,这与GDP主义的经济发 展思路、科技理性的膨胀和社会体制的弊端无不相关。通过推动企业经济内生型增长模式转变、推进政府绩效考核制度变革、构建“政产学研”联动的环保科技创新体系并搭建社会公众的环保参与平台,从而推动责任伦理体系的建设,对于积极防范并化解环境风险,以及推进当前生态文明建设与“十二五”环保规划的落实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 风险 环境风险 社会根源 责任伦理

作者牛庆燕,哲学博士,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南京 210037)

全球化浪潮的迅速蔓延与工业现代化进程的广泛推进,使当前社会陷入不可预知的环境风险。关注风险与安全是人类社会的永恒主题,正视风险并谨慎规避风险是人类应当担负起的伦理使命,因此,当环境风险日益成为人们生活的常态,认真审视环境风险难题及其后果,深入剖析环境风险在人类现代化进程中的呈现方式,合理探讨人类的环境风险根源,并努力构建防范环境风险的责任伦理体系,成为当前不可回避或必须解决的时代课题。

一、环境风险及其特点

(一) 风险与风险社会

自德国著名哲学家、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Ulrich Beck)于1986年在其德文版著作《风险社会:走向另一种现代性》中首次提出“风险社会”概念之后,风险与环境风险理论逐渐进入社会学领域而成为学术界普遍关注的热点前沿课题。“风险”(risk)不同于危险与灾难,一般指相对可能的损失、毁坏、危害与灾难的起点,特别强调危险的可能性

与不确定性,突出有害事件后果的累积与发生的概率。如果说,传统社会的风险更多的是一种自然风险或外部风险(external risk),那么,在现代社会,我们所面对的最令人不安的威胁是那种“人造风险”(manufactured risk)。英国社会学家安东尼·吉登斯(Antong Giddes)指出,“外部风险”是一种“来自外部的、因为传统或者自然的不变性和固定性所带来的风险”^①,如地震爆发、洪水泛滥、火山喷发、飓风肆虐、瘟疫蔓延等。然而,今天的“人造风险”则来源于科学与技术的不受限制的推进。科学理应使世界的可预测性增强,但与此同时,“科学已造成新的不确定性——其中许多具有全球性,对这些捉摸不定的因素,我们基本上无法用以往的经验来消除”^②,如全球性的环境风险、全球经济崩溃、核聚变灾难等。

因而,现代性风险并非因知识的匮乏和无知而对自然缺乏掌控,而是基于现代科技的迅猛发展和人的理性分析与逻辑推论的认知能力,对自然不受限制的剥夺、占有和控制,从而引发的不确定性的生态灾难。“风险是个指明自然终结和传

统终结的概念。或者换句话说,在自然和传统失去它们的无限效力并依赖于人的决定的地方,才谈得上风险。”^③然而,风险的出场绝非原生态自然界与传统文化生活的自然而然消失,而是伴随着现代化与工业文明进程而展开,现代化风险被打上人为干预的烙印,即现代化“人造风险”。

科技全球化与经济全球化的到来,把当代社会真正抛入一个全球人造风险时代。贝克以“反身性现代化”理论论证现代社会风险的形成机制,认为工业现代化的进行虽然为现代科技发展提供了不竭的动力,但是却可能招致现代化自身的消蚀和毁灭,进入“反身性现代化”阶段,即“风险社会”阶段,它是在“工业化道路上所产生的威胁开始占主导地位”^④,“在这一阶段里,社会、政治、经济和个人的风险往往越来越多地避开工业社会中的监督制度和保护制度”^⑤,它使得GDP主义盛行、社会管理失序、政府监管失灵,其中,最为突出的是蔓延世界的“环境风险”难题。

(二)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因自然环境恶化、人造环境隐患、资源短缺、能源危机等给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带来的不确定后果及其危害,它不等同于传统意义上的威胁和灾害,环境风险实质上是影响未来的参数。如果说,现代风险更多的表现为“人造风险”,那么,现代环境风险(Environmental Risk)则是由人为原因引起的不确定性的事故或灾害对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损害,损害结果的累积将最终波及整个人类、社会与自然生境,它呈现过程缓慢、潜伏周期长、致害程度大、影响辐射面广,当潜在的环境风险一旦转化为现实压力,便难以防范和破解,从而演化为严峻的生态灾难。

环境风险作为人类历史发展的产物,是人类主体理性实践活动的结果,从而呈现出传统的风险所不具有的新特征:

其一,环境风险是科技理性至上的现代性后果。

贝克通过深入剖析风险概念,认为“现代性正从古典工业社会的轮廓中脱颖而出,正在形成一种崭新的形式——(工业的)风险社会。”^⑥吉登斯同样认为,人类社会“由于现代性的到来而引入了一种新的风险景象。”^⑦即,现代风险尤其是环境风险起始于工业社会时期的现代化运动。现代性观念倡导的科技理性至上主义确信现代科技的迅

猛发展能够准确消除自然生境中的不确定性和不可预见性,在征服未来、掠夺自然的过程中,将人类社会“改造”成精确的、可操控的物质单元。然而,科技理性至上主义在为人类创造了丰厚的物质财富与期待中的控制力量的同时,也产生了难以估计和不可预料的负面效应。伴随着人类科技理性的日益膨胀与掠夺自然的目的性行为结果的扩张,人类在现代社会所遭遇的环境风险将超越个体的有限目的性,向全球社会与整个生态系统蔓延,威胁整个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如全球性的气候变暖、高强度的核泄漏灾难。或许,我们真的已经处于随时可能爆发的现代性“文明火山口”上,从而引发了人们对现代性理念和科技理性至上主义的质疑与深思。

其二,环境风险是知识依赖性增强的不确定性后果。

如果说,传统社会风险的发生基于人类知识的匮乏,那么,现代环境风险的累积则源于自然科学知识的增长。现代自然科学借助于数理逻辑和精密的概率运算,为我们认识世界提供了确定性的知识,但是科学知识不受限制的推进又继续催生了更多的新的不确定性,这种新的不确定性不断涌现,从而把人类自身与整个自然生态系统推入不可预知的风险世界,遭遇“环境风险”难题。环境风险是隐蔽未发的潜在状态,它潜伏于人们追求富足和繁荣的过程中,存在于向自然开战的逻辑推论和数字计算的方程转换中,貌似“虚拟”的灾害,并不被人明确感知。然而,这种危害后果的累积势必会触动风险链上的导火索,带来难以估算的环境风险后果。在科技全球化的知识经济时代,环境风险的存在总是披上合理性与合法性的外衣,加之风险周期的不确定,使得环境风险的危害呈现出复杂性与不可预知性,整个自然生境将被动地遭受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害,最终波及到人类社会与人类自身。

其三,环境风险是“有组织的不负责任”的全球化后果。

如果说,传统社会风险只局限于特定区域,那么,随着全球化与现代化进程的加快,现代环境风险突破了区域限制,其后果将迅速蔓延至世界的每一个角落,呈现为全球性的环境风险。如此,任何国家的、种族的、民族的与阶级的界限在整个人

类面临的环境风险威胁面前都将黯然失色,因为“贫困是等级制的,化学烟雾是民主的。”^⑧整个人类将作为统一的风险主体承担共同的环境责任。但是,技术性环境风险的影响是跨时间跨区域的,其发生机制与检测机制需要借助专业的仪器设备,且基于放射性物质、转基因物质、化学物质等技术风险引发的环境后果异常复杂,有些风险可以伴随生物体的繁衍承袭至后代,因此,不仅真正的致害方难以找到,而且无法准确地界定责任主体,使得传统的侵权责任处理机制难以发挥效用。于是,企业、政策制订者或者专家结成的联盟在面对风险时,可能通过经济制度、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建立一套话语来推卸责任,从而牺牲无辜的风险承受者以确保自己的利益,受害方甚至难以具备进行责任追究的知识和经济能力,这就是“有组织的不负责任”,成为现代社会治理的困境。

二、环境风险的社会根源

全球性的环境风险暴露了人类生存与发展的深层危机。当前的环境问题不仅是人(社会)与自然的矛盾,更是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在当前社会转型的特殊时期,这种“被制造”出来的风险呈现为潜伏性、无间断性和常态化,这与我们的经济发展思路、科技理性的膨胀和社会体制的弊端无不相关。

(一) GDP 主义的危害与环境风险的累积

以经济增长为核心的发展观在资本主义经济社会的发展史上,曾经占据主导地位,然而,经济至上走入极端,便演变为 GDP 主义。它将 GDP 增长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唯一目标,同时也是政绩的考核唯一指标。如此,为了追求经济绩效,便不惜以破坏环境为代价追求经济增长并提升经济发展速度,当许多能源新技术与环保替代产品不能带来更高的生产效率时,相应的政策职能部门往往选择放弃环保而追求增长的策略。当政府决策的知识性匮乏,政府的决断权力可能被高科技利益集团“绑架”,产生“有组织的不负责任”的环境风险,从而付出巨大的环境代价:能源危机、资源消耗过度、生物多样性减少、土壤流失、淡水短缺、大气污染,全球性气候变暖。这种普遍的环境短视行为暴露了 GDP 主义的危害。可持续发展观和科学发展观的提出,可能是中国未来的发展思路,因为“经济增长本身不能理所当然地被看

作就是目标,发展必须更加关注使我们生活得更充实和拥有更多的自由,扩展我们有理由珍视的那些自由,不仅能使我们的生活更加丰富和不受局限,而且能使我们成为更加社会化的人、实施我们自己的选择、与我们生活在其中的世界交往并影响它。”^⑨

(二) 工具理性的膨胀与人的异化

欧洲文艺复兴、启蒙运动以来,人们在反对中世纪神权压迫的斗争中表现出对人类主体性和理性的过度张扬,“一切都必须在理性的法庭面前为自己的存在作辩护或者放弃存在的权利。思维着的理性成了衡量一切的唯一尺度。”^⑩理性的觉醒对于反对封建神学、重新确立人类生命存在的价值与尊严具有振聋发聩的指导意义。工业文明时代的到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使得科技从实现人类生命自由和解放的工具变为奴役人和统治人的工具,工具理性“借助主客二分的对象性思维方式,运用数学公式的数量化和计量化的抽象的精确化方式,把自然界还原为孤立的原子世界,并且从‘有用性’的视角追求效益的最大化,孕育着对客体探求的无限扩张性,却忽略了对目的的合理性与生命意义和价值的追究和探讨。”^⑪工具理性曾经借助科学技术宣布确定性是现代文明的特征,然而,确定性的背后却是不确定性的回归,科技发展为人类自由和解放的实现提供无限可能的空间,同时又遮蔽甚至遗忘了人类其他丰富的可能性,造就“单向度的人”和“人的异化”。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社会中,人的价值被物的价值所取代,以“欲求”为特征的大众消费模式开始渗透到社会生活各方面而成为一种文化态度、价值观念和生活样态,奢侈消费泛滥,人生的意义和人性的丰富性被消融于无形的纯粹释放中,人性服从于逐物的欲望需求,从而引发环境风险。

(三) 社会体制的弊端与游离的责任主体

在特殊的社会转型期,潜在的环境风险后果具有历时性、跨区域性和全球化的特征,导致对环境损害发生的时空、地域和量化判断标准难以准确定位,于是导致当环境风险日益逼近我们时,社会体制与社会机制往往应对乏力,导致责任“推诿”与责任“回避”,出现“有组织的不负责任”。一般来说,责任与行为的实践后果相对应,具有直接确定性,但是,环境风险时代的到来,使得行为主

体成为没有“精神”的“单子式的个体”，他们妄图挣脱伦理实体（家庭、民族、国家、社会与自然）的“羁绊”，成为摆脱责任的自由个体，同时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现代化的高度专业性和系统性的特点，加之全球化的广泛性和渗透性，使得任何单个人的行为都是现代环境风险链条上的一个环节，每个人既是环境风险的制造者，又不是风险的制造者，既是风险的承担者，又找不到具体的责任主体，当普遍的环境风险演化为跨地域、跨时空的世界性风险时，便彻底无从对风险的真正制造者追究责任：“有罪过，但无犯过者；有犯罪，但无罪犯；有罪状，但无认罪者。”^⑫从社会体制来看，对环境风险的伦理责任的监督机制并不完备，缺乏对环境风险的预警和反馈机制，缺乏完整的应对“风险”的管理机制。

因此，伦理责任的担当在现代性的环境风险时代尤为紧迫，“因为责任原则应当说是解决当代人类面临着的复杂课题的最适当最重要的一个原则，而责任伦理这一概念，又恰如其分地体现了当代社会在技术时代的巨大挑战面前所应有的一种精神需求与精神气质。”^⑬积极防范并主动应对环境风险挑战的可能出路在于社会责任伦理体系的重构。

三、直面环境风险的责任伦理体系构建

在从古典工业社会向风险社会的转型过程中，传统的责任伦理因其无法应对复杂多变的现代社会而日益显示出其局限性。如果说，传统的责任伦理关注的是特定的人类行为主体，那么，风险社会中的责任伦理不仅应当关注人类，还要关注包括其他生命物种在内的整个自然生命系统，不仅应当关注现代人，还要关注未来人。世界性的环境风险具有隐蔽性、不确定性和不可预知性，加之环境风险后果的复杂化和系统化，使得全球风险时代的责任应当具有前瞻意识和未来意识，实现代内思维向代际思维、个体性思维向整体性思维、事后责任追究向事前风险防范的责任范式转换。

（一）推动企业经济内生型增长模式转变，将环境资本与经济要素纳入发展绩效考核指标

GDP 主义的发展模式和企业对利润永无止境的追求，催生了社会经济发 展的无序与环境风险的不确定性。企业经济发展过程必须消除资源

高消耗与环境高污染问题，推进经济内生型增长模式转变，努力减少发展对环境造成的压力，最大程度降低环境风险的发生。企业的内生型增长战略强调效率的提升优于资本与劳动力生产要素的投入，特别是将环境资本纳入经济增长效率考核指标，以环境资本驱动经济发展，是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融合互动的发展路径。如此，企业实施内生型的增长战略应当综合考虑科技创新、人力资源与环境资本，谋求企业科技创新驱动力，重视人力资源与管理创新，真正将环境资本与经济要素纳入发展绩效考核指标，这是企业的环境责任与环境义务。

其一，建立节能减排的激励机制与排污权有偿取得的约束机制。

节能减排是建构资源节约型社会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必要步骤。对于企业发展来说，一方面要完善环境标准体系，重新订立系统的产业发展规划与经济结构调整政策，培育健康高效的产业发展道路，强化总量控制政策；另一方面，加强环保技术引进，积极推进减排科技创新，抓好重点领域节能降耗，有计划地淘汰落后产能和高污染行业，稳步提高现有企业和行业的能源利用效率。排污许可的有偿取得的经济激励机制，不仅能够改变企业的经营结构和成本结构，而且能够激发企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使企业从环境保护的管制对象变为环境保护的积极参与者，深化企业的环境资本理念，推进环境资源的有效利用，促进环保事业的发展。

其二，启动银行绿色信贷政策，将环保考量指标纳入企业经济发展决策。

银行作为企业信贷的经济杠杆，应当充分考虑经济发展、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并使环保信贷和绿色信贷成为环保参与企业经济发展决策的有效手段。绿色信贷充分考虑企业经济的环境发展因素，在贷款数量与规模、贷款利率、保证金、贴现方面，提高金融的宏观调控能力。对污染严重并难以整改的夕阳产业、污染企业的新建项目投资限制贷款、禁止发放新增贷款或追缴已发放贷款，或者实施惩罚性的高利率，对经济效益好、市场发展潜力大的朝阳产业和环境友好型企业，予以贷款政策扶持，为企业经济发展提供后续保障。

（二）推进政府绩效考核制度变革，加大环境

责任在考核体系中所占比重,推行政府环境的行政问责

建立健全政府绩效考核制度,加大环境责任在考核体系中所占的权重。明确政府责任主体,摒弃旧有的“经济发展优位于环境保护,政府经济责任优位于政府环境责任”的观念,完善环境责任追究制度,实施离任责任审计和终身责任追究,把环保指标纳入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绩评定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完善行政首长环保目标责任制,构建各级政府的环保指标体系,探索符合各地区环保要求的新工作模式,并实行环境保护的全过程年度和任期目标管理,施行环境质量综合指数在各地小康考核体系中的“一票否决”制,对高新技术的投入使用和相关的污染治理重点进行责任约束。

其一,从“招商引资”到“招商选资”,贯彻绿色招商理念。

政府应当在招商源头把关,从传统的“招商引资”过渡为“招商选资”,提高环保准入标准,贯彻“绿色招商”理念,推动招商企业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产业的优化升级,把环保要素纳入国民经济的均衡发展战略,将技术先进性和环保优越性作为招商选资的准入保障,吸引集约、高效、低耗的招商企业,过滤高污染低产出的招商企业,增强对第三产业的吸引力,建立包括金融、通信、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在内的高新技术生态产业群和成熟稳定的绿色产业链,这是政府的环境伦理使命。

其二,稳步增加政府财政的环保支出,强化政府的环境风险管制力。

在政府公共财政预算中,建立环保财政支出的预算科目,并稳步增加对环保的财政支出与物资投入。通过创新环境税收政策,为财政的环保支出提供收入来源;通过引入民间资本的环保投资,设立跨行业、跨地区的环保投资基金,为财政的环保支出提供社会支持;通过发行中长期的环保绿色债券或全民的环保福利彩票,推进政府更好地实施跨地区的污染综合治理与环保公共设施建设,对污染防治企业、环保示范企业与清洁能源企业在征收增值税、营业税、城市建设税与资金拨付方面给予优惠政策扶持。

此外,对于违反环境职责的渎职行为,应当推行相应的行政问责,从而对政府责任主体的行为

进行监督和审查,进一步明确政府公职人员应当承担的环境责任与义务,对于不正确履职的政府责任主体,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并承担相应后果。其中,行政问责主体不仅包括上级行政主体、立法司法机关,还应当包括社会公众,而社会公众的问责对于推进“环境善治”并贯彻“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具有重要意义。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是根本指标。

(三)积极鼓励环保科技研发,努力构建“政产学研”联动的环保科技创新体系,培育新的环保产业经济增长点

其一,创立公共财政科技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努力开辟渠道并广泛筹措环保科研经费,积极开展环保技术研发,鼓励环保科技创新,确保环保的超前性科研经费的投入,增强环保科研的后动力,对环保科研给予财政上的大力扶持,并有效控制环境风险预警“成本”,建立中长期的预警机制,从而在环境风险防范中发挥应有作用。

其二,构建“政府推动、市场拉动、政产学研联动”的环保科技创新体系,发挥环保科技专项基金的作用,重点突破资源节约、环境恢复与循环经济方面的技术瓶颈,重点攻克废弃物综合利用、水污染防治、水环境生态修复、有机毒物防治与食品卫生安全等社会治理难题,同时将环保研究与开发优先列为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打造富有生命力的环保“大科技”发展平台。

其三,利用各地高校与科研机构的技术优势,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市场竞争力和未来发展潜力的环保产业,鼓励创办科研、开发、生产、经营、服务一体化的环保企业,积极推进清洁能源生产、环保装备制造、污染治理产业发展,并吸纳社会民间组织参与环保产业研发,平衡社会GDP主义发展倾向,使环保产业成为社会经济亮点与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搭建社会公众的环保参与平台,努力推进公众内在环境道德自律与外在他律的有机结合

全民责任的塑造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的环保参与,强调公民的环保参与意识、参与能力、环境价值观的普遍提升、环保参与平台的构建和环境制度的支撑,从而推动全民责任体系的构建。

其一,培育公众内在环境道德自律意识和环保参与意识。

人是社会人,在现实性上,人是伦理性的存在。“伦理本性上是普遍的东西”^⑩,这种普遍是人的公共本质或普遍物,说到底,是单一物与普遍物统一的伦理实体。作为社会行为主体的个体,其责任意识应当突破自我的狭隘,通过开展环境的自我教育,培养公民的环境意识,积极推进环境治理实践,使个体的实践行动不断趋近于自己所处其中的伦理实体,使个体的自我意识与实体的普遍意识实现完美的契合,从而承担一定的社会道德责任。作为行为主体“内在法庭”的道德良心,不仅是“自己本身内的自我的自由”,而且是伦理义务的责任履行,它服从于主体自我的良心命令和道德觉悟,能够使主体自我的实践行动与人类生命伦理实体和自然生态实体相统一,从而呵护自然、热爱生命,履行每个生命主体理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和伦理使命。

其二,搭建社会公众的环保参与平台,推行环境政务公开,建立完善伦理责任的环境监督机制。

全球性的环境风险与人的行为密切相关,环境风险后果的累积将波及到社会大众,而环境风险的防范与治理离不开公众的力量,因此,应当积极搭建社会公众的环保参与平台,使环保的内在自律与外在的他律支撑融通。政府首先要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的信息获取和公示机制,构建环境事故的预警和防范机制,尤其要建立良好的环境信息公开机制,通过完善现有的环保政务公开,确保行政权力运作公开透明,以人民群众的根本需求为导向,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为重点,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吸纳社会公众参与环境治理。通过推行环保信访听证、环境信息公开和环境圆桌对话的形式,搭建公众参与平台,整合社会力量并拓展公众参与的渠道,从而及时有效化解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环境治理难题。此外,政府可以运用工业企业缴纳的环境税收为社

会公众建立行之有效的环境受害补偿机制,捍卫环境受害者的生命安全,并提供法律的依托和保障,建立健全伦理责任的环境监督机制,从而应对风险社会“有组织的不负责任”难题。

如果说,环境风险的全球化暴露了社会体制的弊端、GDP主义的危害与工具理性的悖论,并制造了游离的责任主体,那么,对全球性环境风险的反思却正在召唤一个全民责任时代的到来。环境的责任伦理体系的构建不仅是人类对对自身实践行为后果的理性反思,是人类整体对当前世界、未来生命与整个自然生物系统的危机意识的觉醒,同时也是反思之后的行为自觉,这是人类伦理生活的终极目的,也是人类实践行动的“至善”追求。

注释:

①〔英〕安东尼·吉登斯:《失控的世界》,周红云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2页。

②⑦〔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译林出版社2003年版,第96页。

③〔德〕乌尔里希·贝克:《自由与资本主义》,路国林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21页。

④⑤〔德〕乌尔里希·贝克:《自反性现代化》,赵文书译,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8~9页。

⑥⑧〔德〕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何博闻译,译林出版社2004年版,第38页。

⑨〔印〕阿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任贻、于真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0页。

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55页。

⑪牛庆燕:《“科技理性”的伦理困惑与科技决策的价值选择》,《北方论丛》2009年第5期。

⑫〔英〕齐格蒙特·鲍曼:《后现代伦理学》,张成岗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1页。

⑬甘绍平:《应用伦理学前沿问题研究》,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99页。

⑭〔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下)》,贺麟、王玖兴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8页。

责任编辑 俞伯灵